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琼01破申18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琼01破申18号

申请人：重庆宝瓶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99号二层部分（自主承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AC04867U。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琴座企业清算（重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鹏）。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江南，湖南弘一（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锦川，湖南弘一（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盛华实业总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十七层，注册号：28400440-8。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申请人重庆宝瓶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宝瓶合伙”）以海南盛华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盛华公司”）早已停业、无资产、无人员、无经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盛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

3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重庆宝瓶合伙提出的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经向盛华公司送达异议通知书，该公司未在通知的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盛华公司系于1992年11月12日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家电，科教仪器，针纺织品，五金工具，交电，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建材，装饰材料，房产经营，土特产品，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配件，农副产品，食品，饮料。航空票务及货运代理服务。出资人为深圳市光华实业公司，持股比例100%。2003年9月19日，盛华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原告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海南省分行”）与被告盛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1999年7月30日作出（1999）海中法经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盛华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行海南省分行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42891元由中行海南省分行负担7881元、盛华公司负担35010元。

2000年8月28日，中行海南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2016年10月27日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盛华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公司。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在提级执行

东方资产公司与盛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查明：除将盛华公司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7 层 5 号、6 号（1705 号、1706 号）产权证号：22303、22304，按第二次拍卖价 927527 元抵偿部分债务外，盛华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2001 年 11 月 14 日，海南高院作出（2000）琼高法执提字第 339-10 号民事裁定书，以盛华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东方资产公司亦未能提供财产线索为由，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2024 年 1 月 23 日，东方资产公司与重庆宝瓶合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盛华公司的债权转让给重庆宝瓶合伙。2024 年 7 月 11 日，东方资产公司出具《债权转让证明（确认书）》，确认其已将对盛华公司的债权转让给重庆宝瓶合伙。2025 年 2 月 25 日，海南高院作出（2025）琼执异 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重庆宝瓶合伙为（2000）琼高法执提字第 339 号案的申请执行人。

本院认为，盛华公司的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海南高院作出（2000）琼高法执提字第 339-10 号民事裁定书，以盛华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该次执行，可以认定盛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重庆宝瓶合伙受让了东方资产公司对盛华公司享有的债权，向海南高院申请变更（2000）琼高法执提字第 339 号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海南高院作出生效裁定予以变更。重庆宝瓶合伙作为盛华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申请对盛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故，重庆宝瓶合伙提出对盛华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受理条件，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宝瓶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申请人海南盛华实业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文国琼
审 判 员 刘有昌
审 判 员 谢焕珺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静静
书 记 员 叶焯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审核：文国琼 撰稿：谢焕珺 校对：吴静静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3月27日印制

(共印6份)